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4-039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7月30日在公司办公大楼11层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7月2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郝晓晨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1名,董事袁小宁先生因公务原因不能出席,委托董事长郝晓晨先生代为表决。董事王宗发先生、种保合先生、独立董事何雁明先生、张俊瑞先生、李琳先生、李安桂先生因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但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监事、总经理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12名董事组成,现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提名委员会决议,提名侯峰先生、李谦益先生、邓军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为安康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

建议公司注册资本金按照项目资本金比例以及工程项目进度计划分步到位,并适度利用公司信用平台进行债务融资,充分发挥财务杠杆作用。

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兑现2013年度市场开发与管理激励专项资金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

四、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下午在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16层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4-040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7月30日在公司办公大楼11层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7月2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监事王珂主持,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监事会主席李爱慧女士因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但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应由4名监事组成。现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提名委员会决议,提名方嘉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4-041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7月30日在公司办公大楼11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4项议案。现对决议内容做如下补充及更正:

五、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为安康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该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康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康公司")为我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安康公司是公司在2012年为确保圆满完成"气化陕西"一期目标任务,进一步延伸下游产业链做出的重大举措之一。由于城市燃气企业具有投资额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随着工程建设不断推进,资金不足已成为影响安康公司工程建设、市场开发及日常运营的重大问题。故同意此次为安康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

建议公司注册资本金按照项目资本金比例以及工程项目进度计划分步到位,并适度利用公司信用平台进行债务融资,充分发挥财务杠杆作用。

六、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兑现2013年度市场开发与管理激励专项资金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

2013年度,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市场拓展良好和气量稳定增长的良好业绩。为了激励全体员工再接再厉、再创佳绩,根据《市场开发与管理激励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完成2013年度市场开发与营销管理目标任务的部门(单位)和个人,考核兑现市场开发与管理激励专项资金。其中,对开发新用户考评价兑现57.32万元;对城市燃气发展考评兑现138.33万元;兑现市场开发与营销管理合理化建议专项资金共计10万元。综上所述,2013年考核兑现市场开发与管理激励专项资金共计205.65万元。

更正前:

四、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下午在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16层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更正后:

四、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下午在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16层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候选人简历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31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侯峰先生,1966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2005年11月至2007年3月任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11年11月至2012年8月任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2012年7月至今任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9月起兼任商洛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侯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谦益先生,1969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2006年10月至今任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0年1月兼任董事会秘书;2011年7月至今任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8月至今任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李谦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邓军孝先生,1969年5月出生,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1993年3月至2011年12月,在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延安分公司副经理、经理、支部书记;2011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处临时负责人;2013年1月至今,任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邓军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方嘉志先生,1967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全国一级注册建造师,1993年3月至2011年4月,在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在技术质量部、基地建设办公室、工程管理部、发展计划部任职,历任基建办主任、工程管理部副部长、调度指挥中心项目部项目经理、项目建设四部项目经理、发展计划部部长、应急储备项目筹备组组长;2011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发展计划部部长、项目建设四部项目经理、应急储备项目筹备组组长;2011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处临时负责人;2013年1月至今,任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方嘉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1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3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30日15:00至2014年7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春啟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0人,代表股份128,001,1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5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124,527,8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35%;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5人,代表股份3,473,3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代表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限售期满后出售国海证券股票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27,042,5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25%;反对95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49,005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2.67%;反对958,600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7.33%;弃权0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长嘉、韦朝鸿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详细内容请登陆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四年八月一日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2014-02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7月31日,《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在网上发表"首钢股份贵州项目拖欠工程款成被告,再遭银行追债"的报道(以下简称"报道")。经了解,公司就此事项做如下说明。

一、"报道"涉及的诉讼主体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州投资)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签发的(2014)云民商初字第1004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原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银行")诉被告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被告")、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二被告")、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被告")、贵州黔桂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四被告")、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五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第二被告、第三被告、第四被告和第五被告均为第一被告的股东,其中本公司间接持有第一被告的股份为51%。

二、"报道"涉及的诉讼内容

(一)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第一被告于2012年4月10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J1022012041001《贵阳银行固定资产(项目融资)借款合同》(下称"借款合同"),约定:第一被告向原告借款贰仟万元,用于杨山煤矿30万吨/年生产能力技术改造,借款期限从2012年4月10日至2015年4月9日止,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即在贷款实际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施行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水平上上浮15%,按季结息,第一被告分十二期还款,从2014年4月起每月归还180万元本金给原告。双方还对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现借款虽未全部到期,但第一被告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分期归还本金及利息,且第一被告因重大经济纠纷已被他人诉至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借款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9.1之约定,第一被告不按约定归还本息、被诉讼的行为均已构成违约,根据第九条违约责任9.3约定,原告有权宣布借款本息全部到期,要求第一被告立即偿付全部借款本息。第二被告、第三被告、第四被告和第五被告均为第一被告的股东,均未按公司章程履行出资义务,对第一被告的投资不到位。根据我国《公司法》及《公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第一被告出资不实的股东应当在认缴的出资额范围内对第一被告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诉讼请求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8,200,0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370,189.66元(暂算至2014年7月1日),剩余利、罚息、复息、违约金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判令第一被告的股东在出资不实的范围内对第一被告在原告的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的诉讼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三)该诉讼开庭时间为2014年8月29日。

三、说明

该诉讼未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一节"重大诉讼和仲裁"及《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规定标准。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该诉讼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已责成贵州投资协助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会同各股东方做好应诉工作,并主动沟通贵阳银行,争取庭外合解。

公司将根据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1日

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主题领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146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7月2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7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02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20,275,044.7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80,866.2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20,275,044.78
	利息结转的份额	80,866.29
	合计	420,355,911.0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94,121.1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17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7月31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至50万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2,8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3年5月10日,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03%。本次申请注销涉及人数为11人,股份回购价格为3.55元。

2、截止2014年7月30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6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7.28万股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截止2014年7月30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注销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8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2012年11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修订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激励计划(修订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3年5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203人调整为198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456万份调整为447.1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203人调整为19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从456万股调整为447.1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3年6月14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修订案)》涉及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经过监事会确认后,公司最终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195人,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为415.9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42元/股;公司最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94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428.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60元/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3年6月20日。

6、2014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修订案)》的相关规定,对由于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43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8万股分别进行作废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4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除上述回购注销和作废的情形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已经满足。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股份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的影响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股份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修订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以下9名被激励对象已办理完成了离职或退休手续,不再符合股权激励解锁条件;因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原因
杨增福	7.5	7.5	0	退休
彭德江	4	4	0	离职
王光宜	4	4	0	退休
徐家良	4	4	0	离职
罗明军	2.5	2.5	0	离职
杨文强	1.2	1.2	0	离职
金国水	1.2	1.2	0	离职
李兴朋	1.2	1.2	0	离职
孔凡景	1.2	1.2	0	退休
合计	26.8	26.8	0	-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只能行权(解锁)当期可行权(解锁)份额的50%。此外,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决定将以下2名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被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只能解锁当期解锁份额的50%进行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获授有限制性股票(万股)	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万股)	原因
尚学军	1.2	0.48	0.24	201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为"一般"
王富成	1.2	0.48	0.24	201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为"一般"
合计	2.4	0.96	0.48	-

2、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说明如下:

类别	说明
回购注销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注销股票数量(万股)	27.28
占公司注销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0.03%
回购价格(元/股)	3.55
回购金额(元)	968,440
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75,882,773	47.41%	-272,800	375,609,973	47.39%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60,291,356	7.60%	0	60,291,356	7.6%
股权激励限售股	4,285,000	0.54%	-272,800	4,012,200	0.51%
高管锁定股	311,306,417	39.27%	0	311,306,417	39.28%
二、无限售流通股	416,904,262	52.59%	0	416,904,262	52.61%
总股本	792,787,035	100%	-272,800	792,514,235	100%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1日

证券简称:*ST天威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4-071
债券简称:天债暂停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或"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公司现任11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南非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大力开拓南非市场,公司决定与南非Makarenge Electrical Industries (PTY) LTD.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60万兰特(约100万元人民币),其中天威保变出资118.4万兰特(约74万元人民币),持股74%。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该项投资尚需相关审批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1日

证券简称:*ST天威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4-072
债券简称:天债暂停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天威保变-南非有限公司(以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60万兰特(约100万元人民币),其中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或"公司")出资118.4万兰特(约74万元人民币),持股74%。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大力开拓南非市场,满足南非国家电力公司Eskom投标的本土化要求,公司决定与南非Makarenge Electrical Industries (PTY) LTD.(以下简称"MEI公司")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60万兰特(约100万元人民币),其中天威保变出资118.4万兰特(约74万元人民币),持股74%;MEI公司出资41.6万兰特(约26万元人民币),持股26%。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7月3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南非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该项投资尚需相关审批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Makarenge Electrical Industries(PTY)LTD.

办公地址:南非豪登省约翰内斯堡市

负责人:MATHEBULA . NENE KENNETH

公司类型:私人公司

经营范围:无限制

成立时间:2012年07月18日

MEI公司自成立后尚未发生经济业务。

(二)合作方实际控制人情况

MEI公司负责人Nene先生1989年毕业于南非开普敦大学电力工程系。2003年之前担任南非电力公司Eskom下属Rotek Engineering变压器公司总经理;2007-2012年任南非最大重工业集团SAVCIO Holdings LTD(萨弗修)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Transwire传世线材公司销售总经理。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威保变-南非有限公司(以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2、办公地址:南非约翰内斯堡

3、注册资本:160万兰特(约100万元人民币)

4、合资公司出资额和股权结构: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兰特)	出资等值人民币(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占比(%)
天威保变	118.4	74	现金	74
Makarenge Electrical Industries(PTY)LTD.	41.6	26	现金	26
合计	160	100	--	100

5、董事会设置情况

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3名。其中天威保变派出董事2名;MEI公司派出董事1名。

6、公司定位

合资公司成立后将积极参与Eskom招投标,拓展南非市场,提高天威保变输变电产业的规模和知名度。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面对国内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实施国际化战略、开拓新市场已成为国内变压器企业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在南非设立合资公司可以满足Eskom招投标的本土化要求,为进军南非市场创造条件,并为公司开拓海外市场积累宝贵的经验。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因南非当地法律法规、税务、评标机制与国内有较大差异,此项目设立和运营存在法律和税务等风险。针对潜在风险,公司将根据当地的政策法规,通过委托涉外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积极与合作方沟通等各项对策和措施控制、降低和化解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1日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4-27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和津滨发展)于2014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通讯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信托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签订合作协议方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信托)共同向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嘉信)发起设立募集金额为人民币1.7亿元资产管理计划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金额由津滨发展及津汇公司另一股东汇龙集团(泉州)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我公司承担其中60%的担保责任,担保金额约为1.02亿元,融资期限为2年。

此项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5%,根据我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担保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所涉及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我公司除本次担保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日累计担保余额为62380.8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泉州市洛江区万福街万源花苑A幢二楼

3、法定代表人:江连国

4、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与租赁;室内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5、注册资本:59245万元

6、与上市公司关系

福建津汇为津滨发展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50.64%
汇龙集团(泉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33.76%
天津津和吉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79500000	13.42%
天津津和元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4800000	0.81%
天津津和祥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8150000	1.37%
合　计	592450000	100.00%

7、财务状况

(1)资产总额:11.27亿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

(2)负债总额:5.34亿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

(3)净资产:5.92亿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

(4)净利润:0万元(2013年度)

三、董事会审议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1.02亿元

2、担保期限:2年

3、信托中介: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被担保公司: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福建津汇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我公司对其具有极强的控制力,且该公司开发的泉州项目为公司未来几年的业务重点,具有一定偿债能力,可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我公司除本次担保事项外,累计担保余额为62380.8万元,在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后累计担保金额为72580.8万元。此项担保完成后,公司累计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8%。公司截止本公告日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4-28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四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所持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18.52%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津滨发展)于2014年7月30日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所持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18.52%股权的议案》,同意津滨发展以每股人民币1.462元的价格收购四家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所持津滨时代18.52%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津滨发展持有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此项交易为非关联交易。

2、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通讯会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所持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18.52%股权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二O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项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生效,股东大会将于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13:30召开。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示赞同。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天津津和开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津和益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津和宁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津和丰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背景情况如下:

1、天津津和开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开泰"),普通合伙人(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津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规模:120,650,000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出资额为:1,500,000元,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9,150,000元。

合伙人情况:普通合伙人(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一名